

網上聖經講座

約伯記

(三) 第二回合對話(十二-廿一章)

17/5/2023

一. 約伯反駁三友首輪辯論(十二-十四章)

1. 神是創造主，所以有權對生命氣息為所欲為。
2. 神又有智慧、能力、謀略、知識，可摧毀一切。
3. 被神拆毀的也包括審判官、君王、祭司，甚至忠信的人，惡人受報非唯一對苦難的解釋。
4. 三位朋友為神徇情，他要直接與神理論。
5. 神對人太苛刻，因為：
 - a) 人本來就出於污穢
 - b) 人的生命短暫無望
 - c) 人死去便不能再活

二. 以利法再說話(十五章)

1. 斥責約伯廢棄敬虔，不肯聽勸。
2. 惡人伸手攻擊神，必定遭報。

三. 約伯回應(十六-十七章)

1. 他受苦是神主動攻擊他，非因他行惡遭報。
2. 卻又深信神在天上是他的中保

四. 比勒達再發言(十八章)

惡人連帳棚也被拆毀，無子無孫無所存留。

五. 約伯的回應(十九章)

1. 是神傾覆(惡待)約伯，錯不在自己。
2. 神拆毀他的帳棚，至眾叛親離。
3. 深知他的救贖主活著，看見復活的啟示。

六. 瑣法再度發言(二十章)

1. 惡人誇勝是暫時的
2. 神終必會給惡人應得的報應

七. 約伯質疑報應之說(廿一章)

1. 惡人為何也享大福？
2. 惡人的福樂為何並非短暫？
3. 為何有人盡得平靜安逸，至死也沒有受報？